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30號

原告 蔡佺澄

被告 劉雨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28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係夫妻，被告前因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39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，令其不得對原告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、不得對於原告為騷擾行為，且應遠離原告之住所至少100公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，惟被告明知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，竟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2年8月5日22時13分許起，藉通訊軟體LINE接續傳送「你就繼續視訊自位」、「破麻」、「整天找別人視訊做愛」、「操你媽色情女人」、「不要以為詢息能夠當證據」、「你們家有精神病已經大家都知道了」、「全家死光」等多則訊息，並撥打語音電話以騷擾原告，且於112年8月6日0時0分許，前往原告住處外徘徊，對原告實施騷擾行為，並接近原告之住處100公尺內而違反上開保護令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法院判決後伊就沒再去找原告了等語，資為抗
02 辯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4 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核與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
05 81號刑事判決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
06 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損害及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一切情
07 狀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傷害及
08 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工作、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，本
09 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妥適，
10 超過部分之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8萬元，及自起
12 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12月4日（見附民卷第
13 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
17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
18 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
19 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徐子偉